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8 日 9:00—10:00 在西安市高新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 810 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结果，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公司章程中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2,513,489 元，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8,770,233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到期，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尚未完全完成，公司拟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时间延迟到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进行。在换届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上述两个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